岳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2024年度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指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下同）和城市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单位的工作联系；参与城市建设管理规划设计评审、重点工程可行性方案论证和公用基础工程设施规划设计审查。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承担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负责系统内城市路灯、园林绿化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拟订城市管理方面专项费用的年度计划；负责本系统各单位财务情况的监督管理；审核环卫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维护、路灯维护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预（决）算；负责本系统各种规费征收的监管。

4、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拟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关闭、闲置、拆除存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核准；负责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负责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制度；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

5、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户外广告有关政策法规，组织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城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和设施的日常监管，对不符合广告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定期维护和清理。

6、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负责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负责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负责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维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拟订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影响城市道路作业许可。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城市地下管线、城市照明、供气、加油加气充电设施、公共厕所和公共停车场等市政公用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和运行管理。

8、负责宣传贯彻燃气行业的法规，拟订全县燃气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与管理城市供气和燃气市场。负责拟订本县供气、供热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县城燃气设施改动审批。负责天然气行业市场管理工作。

9、行使县城控详规划区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县城控详规划区范围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县城控详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工商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县城控详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2、行使县城控详规划区范围内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3、行使县城控详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河道和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股、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股、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股、户外广告股、燃气管理股。除上述内设股室外，还设有纪检监察室、党建办、创建办。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45.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5.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2)。本单位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6-18（政府性基金预算）、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均为空。”）收入较去年465.82万减少20.3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支出预算**

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445.5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1.70万元，占9.36%；卫生健康支出23.30万元，占5.23%；城乡社区支出351.09万元，占78.80%；住房保障支出29.43万元，占6.60%（数据来源见表6）。支出较去年减少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0.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7、16、19、20，将其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相加）。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减少，本单位项目支出为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45.5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1.70万元，占9.36%；卫生健康支出23.30万元，占5.23%；城乡社区支出351.09万元，占78.80%；住房保障支出29.43万元，占6.60%（数据来源见表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5.52万元（数据来源见表5），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5），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6-18（政府性基金预算）为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32万元（数据来源见表14），其中公用经费49.32万元包含工作人员公务交通补贴26.64万元和机关运行经费22.68万元），比上年减少3.48万元，减少6.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与上年减少1万元，减少16.6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巡逻车报废2台。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会议费预算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14会议费+培训费），拟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次培训，人数0人0；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万元0。2024年度本单位未计划安排会议、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93万元，其中工程类0万元，货物类24.93万元，服务类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上一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4年拟报废处置公务用车0辆，拟新增配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024年拟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度本单位未计划处置或新增车辆、设备等。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4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5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详见文尾附表中单位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2-23。

五、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

附件：岳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中心预算公开表格